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40

采购人：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郑州市祥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固始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4日



采购人（甲方）：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郑州市祥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固始县

项目名称：固始县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4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指导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并通过评审（不包含报告编制费用）；
2. 指导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编制并通过评审（不包含报告编制费用）；
3. 指导化工园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并通过评审（不包含报告编制费用）；
4. 指导化工园区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并通过评审（不包含报告编制费用）；
5. 指导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并通过评审（不包含报告编制费用）；
6. 指导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并通过评审（不包含报告编制费用）；
7. 指导化工园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报告并通过评审（不包含报告编制费用）；
8. 指导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不包含报告编制费用）；
9. 指导化工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通过评审（不包含报告编制费用）

10. 指导制定完善化工园区相关管理制度并通过评审（不包含报告编制费用）；

11. 指导化工园区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含污水处理、园区封闭化、危险化学品停车场、信息化管理平台、消防站、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建设进度，指导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指导化工园区完成基础公辅工程建设；

12.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完成化工园区达标预审并编制预审报告；

13. 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评分标准完成评审报告和整改建议报告。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不低于国家、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化工园区认定的最新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园区招商、入驻企业、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技术指导服务，②对甲方编制的各类规划、报告、制度、预案等提供技术指导服务，③对园区建设方案、建设进度、风险管控排查、验收认定等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 服务方法。由乙方对照服务内容，组建有专业资质和相应水平的专家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名单确定后要以纸质形式报给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团队组成人员。

3. 服务地点。固始县化工园区现场，或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线上服务。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化工园区通过D级验收。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服务内容变更，如《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

在合同期内修订等，乙方须在 30 日内无偿调整服务方案达到新标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乙方不得要求追加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园区未能通过认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通过认定，且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咨询费用；
2. 相关报告编制指导费用；
3. 申报预审、评审及整改期间指导费用；
4. 相关税费。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20%待化工园区通过 D 级安全标准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且甲方完成对乙方所有服务的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相应款项。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通过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等级认定。
2. 通过省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达标认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指导和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甲方认定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指导和服务义务时，有权对照本合同扣除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服务团队人员的管理。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甲方未按照乙方提出的建设方案或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而导致化工园区未能通过D级验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所支付费用乙方不再返还。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er's agent.

供货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工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170202170920023655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专用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s agent.



2025年9月14日